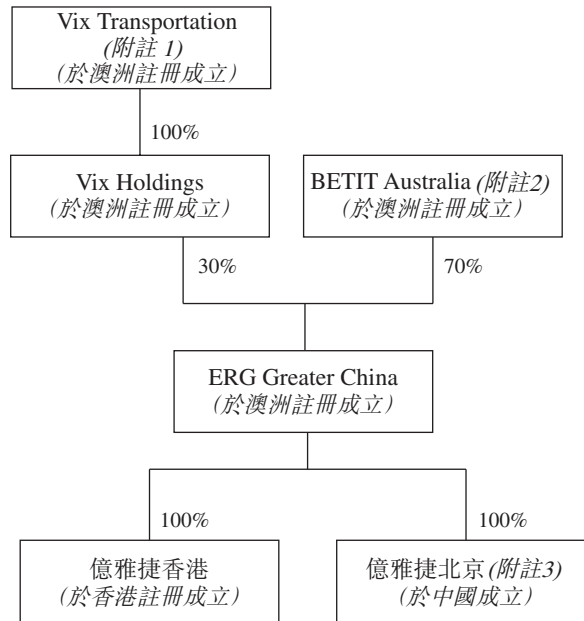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Vix Transportation的全部股權由Vix Mobility Pty Ltd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uncan Paul Saville先生) 持有。
2. BETIT Australia由曹先生、王女士及Sino Choice Trust (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蔣女士) 分別持有50%、30%及20%權益。
3. 於2009年3月19日，Vix Holdings與ERG Greater Chin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Vix Holdings以零代價將其於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ERG Greater China。待中國有關部門簽發批文後，該項轉讓於2009年5月生效。

有關本集團公司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的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1)成立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2)重組我們的控股股東；及(3)收購我們的集團公司。下文詳述我們的重組步驟。

(1) 成立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將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工具。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ERG Greater China全資擁有，ERG Greater China為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分別由Vix Holdings及BETIT Australia持有30%及70%權益。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華駿及北京城軌。

重 組

根據重組，已註冊成立下列中間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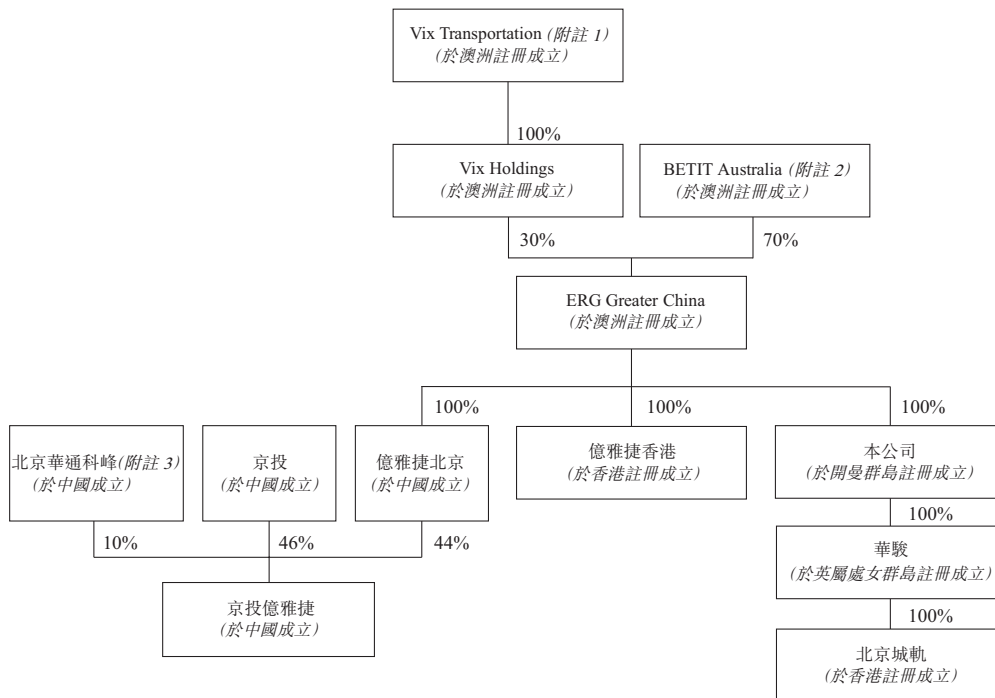
(a) 華駿

華駿於2011年2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北京城軌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華駿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華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駿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北京城軌

北京城軌（前稱寰通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我們全部集團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北京城軌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Acota Services Limited。隨後，於2010年11月26日，Acota Services Limited以1港元的代價轉讓其所持北京城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曹先生。於2011年3月1日，曹先生以1港元的代價轉讓其所持北京城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華駿。於2011年3月25日，北京城軌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其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華駿。因此，北京城軌成為華駿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Vix Transportation的全部股權由Vix Mobility Pty Ltd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uncan Paul Saville先生) 持有。
2. BETIT Australia乃由曹先生、王女士及Sino Choice Trust (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蔣女士) 分別持有50%、30%及20%權益。
3. 於2009年9月成立時，京投億雅捷的註冊資本由京投及億雅捷北京各自擁有51%及49%。北京華通科峰於2010年3月成為京投億雅捷的股東之一。其後，京投億雅捷由京投、億雅捷北京及北京華通科峰各自擁有46%、44%及10%權益。

(2) 重組我們的股東

根據重組，我們的股東註冊成立下列控股公司：

(a) *ERG Greater China BVI*

ERG Greater China BVI於2011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5,000股、28,000股及7,000股股份（即股權的30%、56%及14%）分別發行予Vix East Asia、More Legend及Landcity。

(b) *More Legend*

More Legend於2011年3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曹先生及王女士為More Legend的股東。More Legend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37,500股及12,500股股份（即股權的75%及25%）分別發行予曹先生及王女士。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

(c) *Landcity*

Landcity於2011年3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ino Choice Trust現時為Landcity的唯一股東。Landcity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股份發行予Sino Choice Trust。

(d) *Vix East Asia*

Vix East Asia於2011年6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Vix Holdings現時為Vix East Asia的唯一股東。Vix East Asia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已繳股款股份由Tricor Nominees Limited轉讓予Vix Holdings及999股已繳股款股份發行予Vix Holdings。

根據重組，ERG Greater China於2011年6月21日按其與ERG Greater China BVI於同日簽訂的買賣協議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予ERG Greater China BVI。

(3) 收購集團公司－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

億雅捷北京由Vix Holdings於2006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11年3月22日，ERG Greater China與北京城軌訂立買賣協議，以零代價將ERG Greater China於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城軌。於2011年5月11日，上述轉讓待中國有關部門簽發批文後生效。有關億雅捷北京的公司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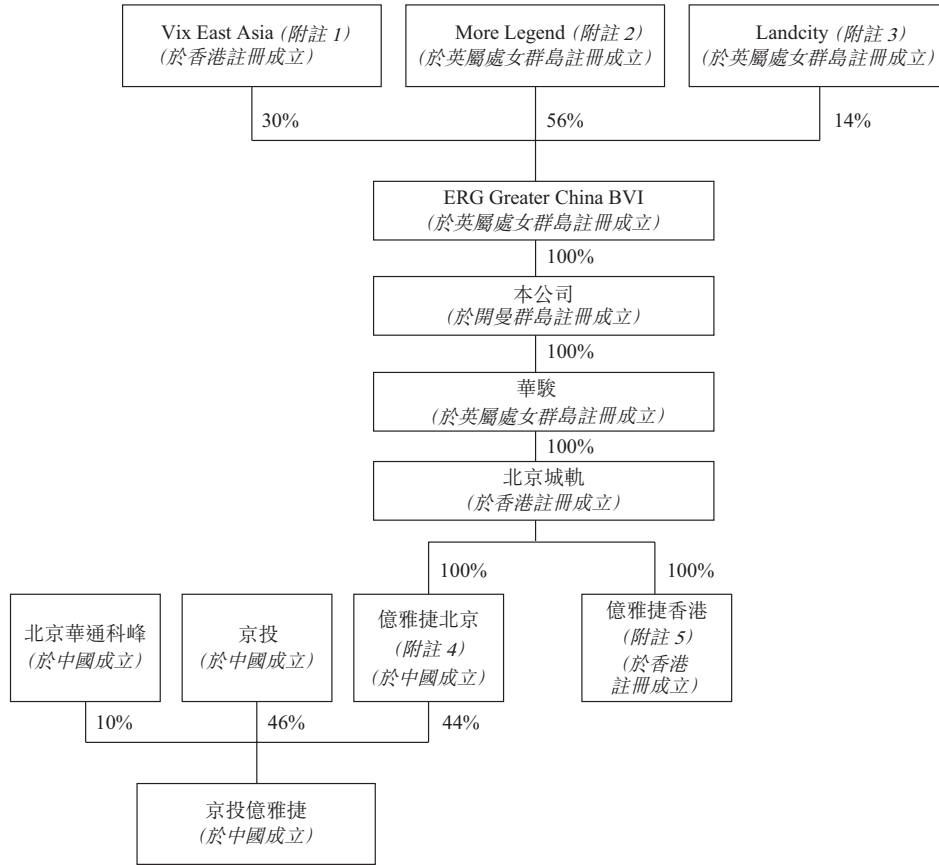
億雅捷香港由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Vix Engineering於1984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1年6月27日，ERG Greater China以零代價將其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城軌。有關億雅捷香港的公司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於2009年4月，BETIT Australia（乃由曹先生成立及控制）收購ERG Greater China的70%股權。於2009年5月，根據於2009年3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由Vix Holdings將於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ERG Greater China，待中國有關部門簽發批文後生效。因此，曹先生已間接收購億雅捷北京的有關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投資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定義的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返程投資，因此第75號通知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應指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向並無外商投資的國內企業（「國內公司」）的股東收購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部份，從而導致該國內公司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隨後透過該企業通過協議收購國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收購國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作為投資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該等資產。億雅捷北京於2006年9月1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彼並非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國內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本集團已就重組各階段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重 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股份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Vix East Asia的全部股權由Vix Holdings實益持有。
2. More Legend的全部股權由曹先生及王女士實益持有。
3. Landcity的全部股權由Sino Choice Trust實益持有。
4. 於2011年5月11日，ERG Greater China向北京城軌轉讓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
5. 於2011年6月27日，ERG Greater China向北京城軌轉讓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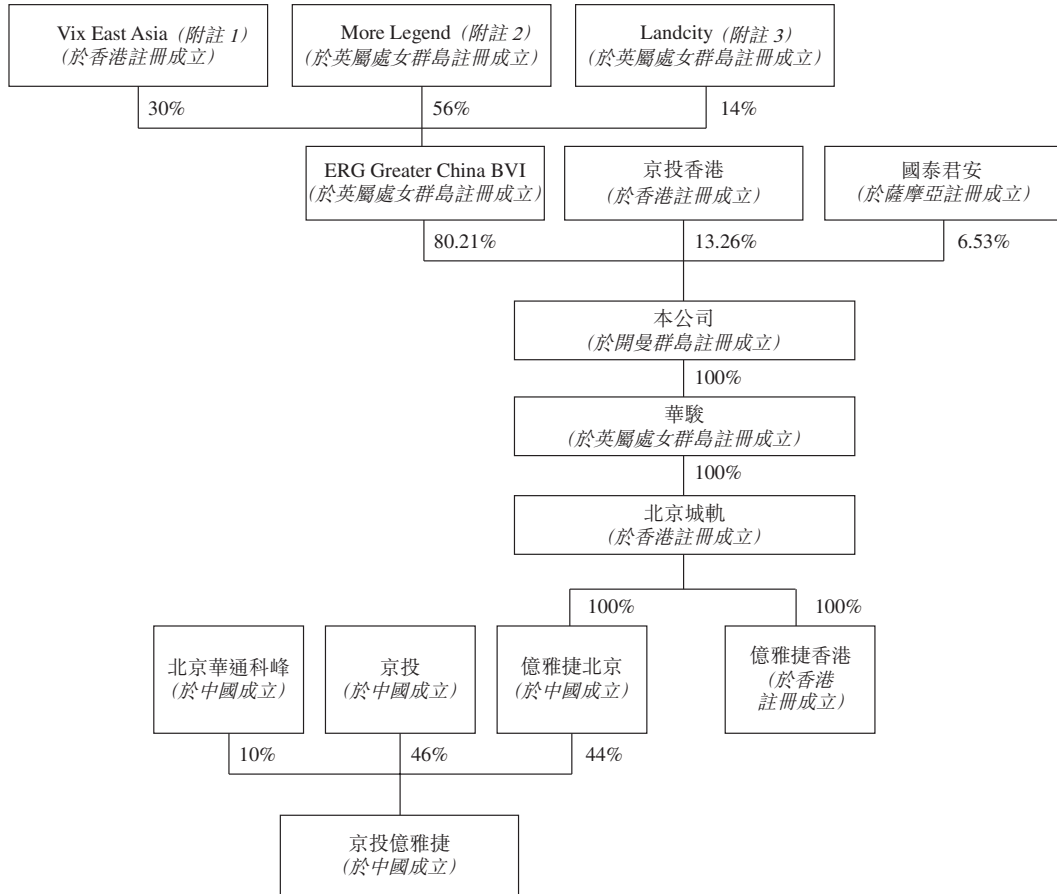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1年5月23日，京投香港與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 BVI就京投香港以總認購價19,511,3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價約為13,750港元）認購1,419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2011年5月31日，國泰君安與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 BVI就國泰君安以總認購價22,85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價約為32,744港元）認購本公司698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京投香港及國泰君安（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認購後，本公司由ERG Greater China BVI、京投香港及國泰君安分別擁有約

重 組

80.21%、約13.26%及約6.53%權益。於2011年7月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華駿、More Legend、北京城軌、億雅捷香港、億雅捷北京及京投億雅捷就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訂立管理及營運協議。有關管理及營運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緊隨重組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完成後以及進行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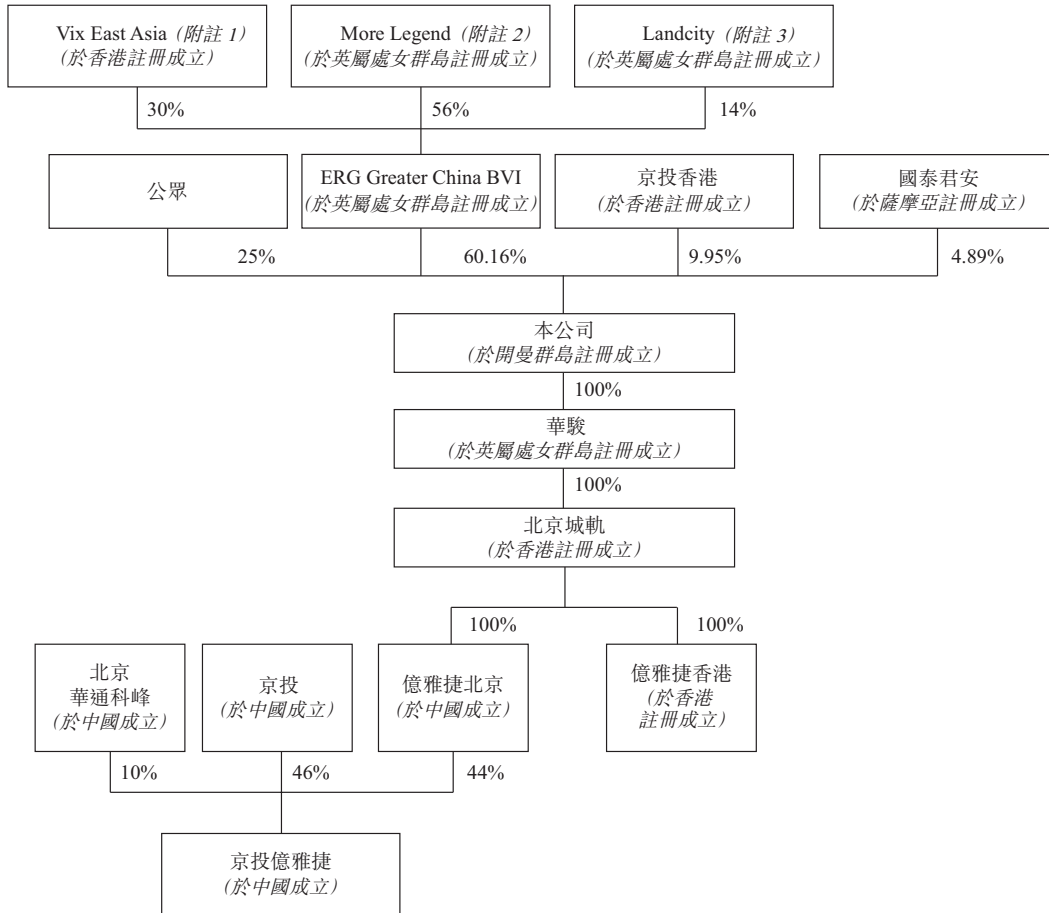


附註：

1. Vix East Asia的全部股權由Vix Holdings實益持有。
2. More Legend的全部股權由曹先生及王女士實益持有。
3. Landcity的全部股權由Sino Choice Trust實益持有。

重 組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我們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附註：

1. Vix East Asia的全部股權由Vix Holdings實益持有。
2. More Legend的全部股權由曹先生及王女士實益持有。
3. Landcity的全部股權由Sino Choice Trust實益持有。